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选举杨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本次提名。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3/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面授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面授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亲自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日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13:00分至14:0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601066@csc.com.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0层2001

变动方式: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4日

股份种类:H股

增持股数(股):78,111,500

增持比例:1.01%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受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外,“受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 3.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6.请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53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类型:增持
- 增持股份数量:78,111,500股
- 增持股份比例:1.01%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4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关于北京金控集团增持中信建投证券H股股份达到1%的通知》,北京金控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港股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78,111,5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方式	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4日	H股	78,111,500	1.01%

二、本次增持前后,北京金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控集团	有限售条件A股	2,684,309,017	34.61%	2,684,309,017	34.61%
	有限售条件H股	0	0%	78,111,500	1.01%
	合计	2,684,309,017	34.61%	2,762,420,517	35.61%

注:上表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控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20%的股份。前次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详见该公告。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三)本次增持资金为北京金控集团自有资金,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金控集团增持进展,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为推进华东区域总部以及文化数字板块总部落地青岛,其子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岭文化”)拟与海青金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青金发”)合作,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后增资华东区域总部,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恒润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承担的执行事务合伙报酬支付义务、合伙企业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和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2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具体以公司、恒润集团及其子公司最终与海青金发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857.60万元,本次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6,200万元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22,657.60万元,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625.86万元。

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裁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82.36%	51.14%	14,428.96万元	6,200万元	1.86%	否
	上海润岭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82.36%	9.31%	0万元	0万元	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鹏

成立时间:2008-03-21

注册资本:22,955.64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

经营范围: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工程、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996.40	82.36%
合肥恒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3.49%
安徽睿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6.50	3.34%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4.50	0.41%
惠州市恒润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0.82%
宁波恒润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1.06%
广西恒润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	1.65%
广西恒润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63	0.37%
广西恒润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8	0.17%
广东恒润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997	1.39%
湖南恒润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00	4.94%
合计	22,955.6413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恒润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集团82.36%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恒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116,041.80万元,负债总额为59,124.92万元,净资产为56,916.87万元。2022年1-12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6,984.19万元,净利润为-17,842.51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109,558.08万元,负债总额为56,022.56万元,净资产为53,535.52万元。2023年1-6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4,487.41万元,净利润为-3,371.43万元。

经查询,恒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润岭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润岭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孝

成立时间:2016-01-20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莘裕公路2799号2429室

经营范围:文化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润岭文化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恒润集团间接持有其82.36%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润岭文化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润岭文化资产总额为7,306.45万元,负债总额为229.71万元,净资产为7076.74万元。2022年1-12月,润岭文化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74.3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润岭文化资产总额为7,554.25万元,负债总额为703.09万元,净资产为6,851.16万元。2023年1-6月,润岭文化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225.58万元。

经查询,润岭文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恒润集团为推进华东区域总部以及文化数字板块总部落地青岛,其子公司润岭文化拟与海青金发合作,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后增资华东区域总部,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恒润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承担的执行事务合伙报酬支付义务、合伙企业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和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2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具体以公司、恒润集团及其子公司最终与海青金发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3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38.5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流程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恒润集团及润岭文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部分为国资背景,且公司拟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恒润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恒润集团的文旅项目顺利落地,推进公司“大文旅”业务的发展,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6,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6%。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52,564.31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金额为499,852.7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0.10%;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431.10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783.18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5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329,603.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04,396.22元。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377,831,689.37元(含手续费1,808.75元),其中用于“针织机电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27,874,903.74元;“针织袜机电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75,085,280.66元;“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金额为11,400,000.00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34,921,4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5,948,296.22元。

(四)委托理财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子公司福建睿能达与受托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范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福建睿能专享零存204天期收益凭证	2,000	2.40%-2.60%	182天	浮动收益	补充受托方闲置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结构化安排	收益类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福建睿能专享零存204天期收益凭证	2,000	23.93-25.93	182天	无	本金随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凭证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变动后,北京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35.61%,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1%。

2023年9月14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关于北京金控集团增持中信建投证券H股股份达到1%的通知》,北京金控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港股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78,111,5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方式	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4日	H股	78,111,500	1.01%

二、本次增持前后,北京金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控集团	有限售条件A股	2,684,309,017	34.61%	2,684,309,017	34.61%
	有限售条件H股	0	0%	78,111,500	1.01%
	合计	2,684,309,017	34.61%	2,762,420,517	35.61%

注:上表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控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20%的股份。前次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详见该公告。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三)本次增持资金为北京金控集团自有资金,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金控集团增持进展,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882号)。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3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永续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1.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债券简称:23河钢债 MTN002;债券代码:102382459
- 3.债券期限:2+N年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5.票面利率:3.78%
- 6.起息日:2023年9月14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4日到账,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68次会议审议,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系统相关服务的公告

一、暂停服务范围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以下时段进行系统维护,届时网站将会出现暂停服务情况。

具体安排如下:

1.本公司官网(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将于9月16日11:00-13:00期间进行系统维护,届时网站将会出现暂停服务情况。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morganstanleyfunds.com.cn/etrading)将于9月16日11:00-13:00期间进行系统维护,届时网上交易系统将会出现暂停服务情况。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系统维护结束后,将及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话费)

客服邮箱:mis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882号)。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3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永续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1.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债券简称:23河钢债 MTN002;债券代码:102382459
- 3.债券期限:2+N年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5.票面利率:3.78%
- 6.起息日:2023年9月14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4日到账,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68次会议审议,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系统相关服务的公告

一、暂停服务范围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以下时段进行系统维护,届时网站将会出现暂停服务情况。

具体安排如下:

1.本公司官网(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将于9月16日11:00-13:00期间进行系统维护,届时网站将会出现暂停服务情况。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morganstanleyfunds.com.cn/etrading)将于9月16日11:00-13:00期间进行系统维护,届时网上交易系统将会出现暂停服务情况。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系统维护结束后,将及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投资者